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交運字第 1130010346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五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

三、「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聯絡人：陳專員。

（四）電話：（02）2349-2154。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23jane@motc.gov.tw。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四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圖示係參照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九十三年編製「公共標示常用符碼設計參考指引」之圖示,鑒於該指引編製已達二十年,為符合國際通用趨勢,爰參考國際標準 ISO 7001 新增無障礙標誌優化之圖示,並考量僅因優化圖示,即要求大眾運輸業者重新設置無障礙標誌,恐過於消耗經費、人力資源,對於已依現行無障礙標誌圖示設置者,新增本辦法修正發布後,新設或重置之無障礙標誌應以優化之圖示設置之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大眾運輸工具設置無障礙標誌規定如下： 一、大眾運輸工具內，設有輪椅停靠位置或可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衛生設備旁明顯處，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二、依前條規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之大眾運輸工具，應於該運輸工具上明顯處，設置易於識別之無障礙標誌（如附件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月○日修正發布後，新設或重置之無障礙標誌應以優化之圖示設置（如附件二）。 三、大眾運輸工具上設置之博愛座，應於明顯處標示博愛座字樣。	第五條　大眾運輸工具設置無障礙標誌規定如下： 一、大眾運輸工具內，設有輪椅停靠位置或可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衛生設備旁明顯處，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二、依前條規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之大眾運輸工具，應於該運輸工具上明顯處，設置易於識別之無障礙標誌(如附件)。 三、大眾運輸工具上設置之博愛座，應於明顯處標示博愛座字樣。	一、現行本條文第二款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圖示係參照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九十三年編製「公共標示常用符碼設計參考指引」之圖示，鑒於該指引編製已達二十年，為符合國際通用趨勢，爰參考國際標準 ISO 7001 新增附件二無障礙標誌優化之圖示。 二、另考量僅因優化圖示，即要求大眾運輸業者重新設置無障礙標誌，恐過於消耗經費、人力資源，對於已依現行無障礙標誌圖示設置者，可保留至其須汰換時，再依附件二圖示重設，爰增訂第二款末段規範本次本辦法修正發布後，新設或重置之無障礙標誌應以優化之圖示設置。

第五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u>二</u>　無障礙標誌  （底色：深藍色；圖案：白色）	附件　無障礙標誌  （底色：深藍色；圖案：白色）	配合第五條第二款新增附件，爰將「附件」修正為「附件一」。

第五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無障礙標誌  （底色：灰色；圖案：白色）		一、本附件新增。 二、參考國際標準 ISO 7001 新增無障礙標誌優化之圖示。